和解后又要赔偿金是否无理取闹？

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老年人权益得到维护

□法治报通讯员沈佳青 高友敏 孙钰程

“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的浦检察官得知此事后，对我非常关心和重视，为我耐心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……我要表示衷心的感谢！”今年 9 月 29 日，徐汇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支持起诉案，历经一个多月，终于等来了“郑老先生与公交公司达成调解协议”的好消息。调解达成当日，郑老先生也向徐汇区检察院发来了感谢信。

说好“今后无涉”为何又要赔偿？

事情还要从今年 8 月说起。当时，年过六旬的郑老先生向徐汇区检察院求助，称自己听说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，想请求检察官的帮助与支持。

让郑老先生困扰的事缘起一场交通事故。今年 1 月 11 日晚 9 时许，公交车司机陈某驾驶公交车行驶至百色路进龙川北路约 100 米处因故紧急刹车，造成乘客郑老先生受伤。同日，交警部门认定司机陈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1 月 14 日，郑老先生与陈某达成一致意见，并有“今一次性赔偿郑先生 3000 元，了结此案，今后无涉”字条。双方于 4 月 25 日至交警部门备案。

然而，此后郑老先生仍一直觉得肋骨刺痛，行动不便，多次去医院就医后也没有好转。于是，郑老先生前往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进行司法鉴定。8 月 13 日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，郑老先生构成十级伤残。

郑老先生多次与公交公司沟通，争取进一步赔偿，但公交公司拒绝沟通，认为郑老先生在无理取闹。

郑老先生无奈，后来在律师的建议下，他向徐汇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。

和解协议显失公平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

徐汇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的承办人浦亮收到相关申请材料后，第一时间联系了当事人郑老先生了解情况。

“收到郑老先生申请的时候，我仔细审查了他的相关材料，他的诉求合情合理。当前，老年群体面对相关纠纷时，或因法律知识匮乏，或因身体不便，难以实现有效维权。这个时候，我们检察机关应该站出来，给予这些弱势群体法律支持与帮助。”浦亮说道。

浦亮对案件进行了调查核实，认为郑老先生的伤残属于骨折加畸形愈合，需要较高法医水准配合精密仪器才能确定。郑老先生在前期就诊过程中没有发现自己的伤势构成伤残，因此与公交司机陈某以 3000 元签署案结事了的和解协议。之后，伤势一直没好，经过司法鉴定才发现已构成十级伤残。且郑先生年事较高，受伤后行动不便，属社会弱势群体，面对公交公司处不利地位，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属重大误解，内容显失公平，应予以撤销，支持郑老先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“有了检察机关的支持，我的维权有了希望。”郑老先生收到徐汇区检察院的消息后，看到了曙光，“自己年事已高，腿脚不便，身体又有损伤，对相关法律知识也不是很懂，多次与公交公司交涉没有结果，感觉维权之路渺茫。检察机关帮我治好了‘心病’。”

庭审现场，浦亮当庭宣读支持起诉书，发表支持意见，并就相关证据进行说明，经徐汇区法院主持调解，最终，公交公司对郑老先生进行赔偿，一次性赔付 11 万元。

正义说法>>>

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依法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一般情况下，当单位或个人的民事权益受到损害时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但特殊情况下，很多弱势群体在权益受损后因一些主观、客观原因，不能或不敢向法院提起诉讼，此时可向法律援助部门或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。

检察机关经过调查核实，通过出庭支持起诉的方式支持弱势群体提出合理诉求，可以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。

老年群体在受到损害或发生纠纷时，往往因为身体原因，或缺乏相关法律知识等，导致维权之路异常艰难。像本案中郑老先生这种健康权受损，遭遇纠纷，却难以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在少数，检察机关适度介入，运用支持起诉职能，可以有效地帮助其实现诉讼权利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“算命大神”可消灾？

一女子利用“作法算命”蛊惑他人被抓获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
一名自称能算命、通《易经》的“大师”，不断利用“作法算命”蛊惑他人，累计骗财逾 110 万元。

日前，这名以“算命”为由骗取他人钱财的骗子，已被上海静安警方抓捕归案。

网上结识“算命大师”

今年 7 月底，袁女士来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南京西路派出所报案，称自己在 2019 年通过网络结识了一名自称能“算命、改命”的大师，这名“大师”声称可以通过“作法”化解当事人及其家庭的不幸，恰逢袁女士工作生活遇到不顺，便病急乱投医找上了这名“大师”。

或是时来运转，袁女士经过几轮“作法”后，工作生活有了些许起色，这让她对这名“大师”更加深信不疑，甚至还在亲戚朋友面前吹嘘这名“大师”是能救死扶伤的“大神”。此后 1 年多时间里，袁女士曾多次找上这名“大师”替她作法消灾。

作为回报，袁女士每次请“大神”作法的报酬也相当丰厚，1 年的时间里，袁女士已先后近百次向这名“大师”支付了作法所用各类费用达 110 余万元。

据袁女士回忆，在最“迷信”的那段时间，自己几乎每天都会去找“大神”给自己算命作法，直至后来家人发现“大神”所谓的算命术根本就是漏洞百出，“大神”本身似乎也没什么文化，对《易经》相关内容更是“一问三不知”。

在经过几次对峙后，或许是心虚，这名“大神”竟直接逃之夭夭，袁女士这才“回过神”，向警方求助。

所谓“作法”都是编的

经查，这名自称“大神”的女子王某曾在网上发帖声称自己精通《易经》等算命术，发现袁女士“入套”后，王某就于 2020 年春节后，特地从老家搬来上海居住，便于进一步套取被害人钱财。

据袁女士回忆，王某每次作法都会收取近万元的“作法”费用，如果是“易经推拿”，则价格几乎要翻倍。同时，王某常会用“算命”为借口，提醒被害人要尽快“作法消灾”，很快被害人的存款就被王某蚕食殆尽。

经警方分析研判，认定这可能是一起较为典型的利用封建迷信为套路实施的诈骗，因涉案金额较大，警方在锁定犯罪嫌疑人动向后，便立即展开跨省抓捕，最终在黑龙江省，王某老家的住处内成功将她抓获，并当场追回了部分钱款。

据王某交代，她确实看过《易经》，但对其中的学术根本就是一窍不通，所谓的“算命、作法”只是自己看书后再结合网上那些“算命、风水”的“行话”随意捏造的。为了让自己的“作法”更具欺骗性，王某还搞出一套“易经推拿”术，不但“事半功倍”，也为自己对被害人长期实施诈骗做足准备。

警方提醒，对公众来说，无论话术再高明，算命模板用得再花哨，骗术就是骗术，迷信“大师”改命、转运并不靠谱，说到底还是那句老话：要相信科学。

假房产证、假判决书“作保”

六旬男子诈骗女友50万元获刑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
法治报通讯员 胡佳瑶

两本房产证和一张胜诉的民事判决书，让安女士对男友莫某的经济实力很有信心，并陆续借给男友近 50 万元。然而，当迟迟未能收到还款的安女士将男友告上法庭时，才得知这些年自己都被骗了。

近日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莫某提起公诉。

“实力”男友频繁借钱

2015 年，安女士认识了被告人莫某，两人在微信上十分聊得来，渐渐发展到线下见面。莫某虽已年近六十，但是身材高大，保养得当。安女士当时 55 岁，独自在上海打拼，她认识莫某后，很快开启了恋情。

然而，以为老来有伴的安女士不知道的是，相貌堂堂的莫某并不靠谱，不但一直没有固定的工作和收入，还沾染有赌博恶习。与安女士在一起后，莫某发现安女士收入不错，便动起了小心思。

2016 年，债台高筑的莫某开始以做生意没有资金周转、孩子需要生活费、信用卡透支需要还款等理由向安女士借钱。安女士出于信任，陆陆续续借钱给莫某。次数多了，安女士也催着莫某还钱。莫某为了应付安女士，便将之前办的两张假房产证交给安女士，让她安心，并以此为“凭证”继续向安女士借钱。安女士没能辨别房产证的真假，信以为真。

可后来，莫某的钱拖欠得太久了，安女士不安起来，催促还款的频率也有所提高。早把钱都用去还赌债的莫某哪有钱还安女士？为了继续拖延时间，莫某伪造了一张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上显示莫某是一项 168 万元债务官司的原告，他很快将得到这笔执行款。安女士又被唬住了，她相信了莫某的还钱能力，不再催促，还听信莫某的谎言又借了一些钱给他。

赌博成瘾是个“无底洞”

2015 年至 2018 年间，莫某向安女士“借款”80 余次，共计 50 万元左右。一次次借钱不还，让安女士看清了莫某的真面目。在多次讨要欠款未果的情况下，2019 年，安女士向法院起诉了莫某，莫某终于承认，“我名下从来没有过房产。两份房产证是假的，判决书也是假的。”安女士最终选择报警。

“其实我没有还款能力，我没有工作，十几年了，一直靠年迈的父母的退休金生活。我还有个正在读大学的孩子，他的学费和生活费也是我父母出的。”在检察官的讯问下，莫某最终承认了诈骗事实，“我欠了大量赌债，被催得紧，所以才骗了小安。”

日前，黄浦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莫某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八万元。

检察官提醒，结交朋友时一定要谨慎小心，要通过多途径核实当事人的信息，当对方以各种名义索要钱财时，尤需提高警惕。千万不要将“真情”与金钱挂钩，最终人财两空。